**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院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6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一年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徐迪徇

联系电话：18012251715

邮 箱：3515312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2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须将磋商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妇幼保健医院的 22 台电梯的维护保养。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 1 | 裙楼手术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0 3/3/3 | 1 |
| 2 | 裙楼东（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 |
| 3 | 消防道旁（主楼）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 |
| 4 | 裙楼西北（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4/4/4 | 1 |
| 5 | 裙楼西北（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4/4/4 | 1 |
| 6 | 裙楼西南（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 |
| 7 | 裙楼西南（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 |
| 8 | 主楼1#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 |
| 9 | 主楼2#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 |
| 10 | 主楼3#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 |
| 11 | 主楼4#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 |
| 12 | 主楼5#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 |
| 13 | 主楼6#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 |
| 14 | 主楼7#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0/20/20 | 1 |
| 15 | 后勤楼南梯 Schinder 3300APMMR | 1000/1.5 6/6/6 | 1 |
| 16 | 后勤楼北梯 Schinder 3300APMMR | 1000/1.5 6/6/6 | 1 |
| 17 | 扶梯 1-2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 |
| 18 | 扶梯 1-2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 |
| 19 | 扶梯 2-3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 |
| 20 | 扶梯 2-3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 |
| 21 | 扶梯 3-4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 |
| 22 | 扶梯 3-4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 |

**三、服务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②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

③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⑤维保合同

**四、检验标准**

①《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第2号修改单TSG T7001-2009

②《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第2号修改单TSG T7006-2012

③《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第2号修改单TSG T7005-2012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五、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②、江苏省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③、电梯维修规范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⑤、维保合同

5、对所维保电梯的保养计划书。

6、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标准配备，并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7、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对特殊原因故障原则要求48小时内排除。

8、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招标单位保管或由招标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9、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10、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维保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使用单位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六、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大于90分（含90分）的，则全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元，扣完后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维保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技术标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70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供应商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1 | 资质级别 | 6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B级资质得3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A级资质得6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2 | 体系认证 | 3 |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得1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1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认证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没有的不得分； |
| 3 | 维保能力 | 6 | 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维保单位星级证书为准，2018年以来每获得一年五星级维保证书的得2分；每获得一年四星级维保证书得1.5分；每获得一年三星级维保证书得0.5分。此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技术力量 | 11 | 1、固定电梯维保人员达到50人以上（包括50人）的得8分；固定电梯维保人员30-50人（包括30人）的得6分；固定电梯维保人员30人以下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岗位操作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持证质检员不少于1人。每增加一人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质检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服务态度 | 2 | 自2018年1月1日（以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上落款日期为准）以来，与维保项目的客户合作愉快、报价合理、维修及时、客户认可度高。(即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需有客户盖章或签字），有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 |
| 7 | 维保期配件维保 | 2 | 更换的设备零部件承诺免费维保不少于1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
| 8 | 综合实力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打分（格式自拟）：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驻点服务10分钟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能满足上述应急响应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2、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标准配备，并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维保人员配备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加入南通市市政府批复的“南通110社会化报警服务体系”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加入南通市网格救援机构单位（市区、港闸区、开发区等包含在内），提供证明文件，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 |
| 9 | 方案措施  及管理制度 | 15 | 1、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法、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分值0-3分  2、对场地和设施的维保措施，分值0-3分；  3、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措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分值0-3分  4、具体的检查项目及维保要求，分值0-3分。  5、建立维保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完善性、规范性，分值0-3分。 |
| 10 | 维保业绩 | 15 | 1、提供电梯维保单个合同20台以上的（提供合同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年度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2、提供医院电梯维保单个合同10台以上的（提供合同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年度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合计 | | 70 |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万元。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

一、为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双方约定，由供应商为《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采购人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三、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条例完成维护保养和日常检修（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修理工程、应急维修、五方通话设备维护，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如需另行增加项目则需双方另行商签书面补充协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部件应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由供应商对电梯系统设备或器件进行更新后，应有至少1年的保质期。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所有的保养费、维修费、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四、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五、日常维护保养时限

维保期限1年。本合同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 年 月 日止。

六、日常维护保养费 ：

每年日常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元。全包价格包括：**材料费（涉及到电梯维保的所有配件）、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员工资（含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但不包括以下费用：

1、对于此前为非供应商保养的电梯，供应商交接检查后提出需整改的费用；

2、属国家新规定的为电梯进行改造、重大维修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3、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电梯检验时的相关配合费用和年检费。

七、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大于90分（含90分）的，则全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元，扣完后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维保费。

八、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供应商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供应商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在合同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而供应商无能力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影响正常运作时，采购人有权另请特种设备维修专业人员对该电梯进行及时修复，其费用在供应商维保费用中扣除。

4.对供应商保养维修工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意见。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挣一梯一档的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对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对方提供涉及到电梯维修、保养、年检等必须的资料或复印件。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 负责对供应商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4.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
5.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救援预案由供应商配合定期演练；
6.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供应商。
7. 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供应商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修保养有关的工作。

4、应当为供应商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九、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2、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接警后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要求在到达现场后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3、提前做好维保计划（维保计划应分别包含常规保养、季度保养、年度保养工作的时间安排，季度保养可结合常规保养一起，年度保养可结合季度保养和常规保养一起），根据维保计划供应商维保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每半个月安排人对电梯全面检查润滑，并检查安全装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继续使用的零部件进行更换，维保期间接受采购方人员的监督，每次检查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并由采购方人员签字认可，（维保记录一式两份，采购方和供应商各执一份）。

4、保养内容：

（1）排除常见故障，定期调整各移动部件、安全部件，润滑部位定期加注润滑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每年进行一次设备年检（除三年一次大修外），更换易损零件，进行电梯年检前后的整改工程，并负责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年检，检测费由采购人单位承担。

具体服务内容：

（1）机械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

（2）电气部分：控制柜、微电脑、变频器、平层装置、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计时器、电子板、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3）安全设备部分：随行电缆、钢丝绳、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4）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光幕、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修理及更换轿厢、外厅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若由于维保单位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维保单位有义务免费修复。

5、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

十、其他相关事项

1、供应商对因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等）或采购人不当管理和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故障、损坏及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连续2次书面投诉后，供应商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非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供应商无法开展正常维保工作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由采购人原因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退保养费余额。由供应商原因解除合同的，保养费余额将按实退还给采购人。

4、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供应商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复验费用。

7、重大维修、改造或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应当以书 面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8、供应商需保证电梯通过技术监督局电梯检测站的年检，如一次性不能通过，下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0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C、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业绩 | 1.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本次  投标  人员  情况 | 姓名 | | | 具备证书 |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以首次报价为基数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月） | 合计 （元） |
| 1 | 裙楼手术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0 3/3/3 | 12 |  |  |
| 2 | 裙楼东（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2 |  |  |
| 3 | 消防道旁（主楼）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2 |  |  |
| 4 | 裙楼西北（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4/4/4 | 12 |  |  |
| 5 | 裙楼西北（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4/4/4 | 12 |  |  |
| 6 | 裙楼西南（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2 |  |  |
| 7 | 裙楼西南（北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1.6 5/5/5 | 12 |  |  |
| 8 | 主楼1#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2 |  |  |
| 9 | 主楼2#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2 |  |  |
| 10 | 主楼3#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2/22/22 | 12 |  |  |
| 11 | 主楼4#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2 |  |  |
| 12 | 主楼5#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2 |  |  |
| 13 | 主楼6#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1/21/21 | 12 |  |  |
| 14 | 主楼7#梯 Schinder 5400AP | 1600/2.0 20/20/20 | 12 |  |  |
| 15 | 后勤楼南梯 Schinder 3300APMMR | 1000/1.5 6/6/6 | 12 |  |  |
| 16 | 后勤楼北梯 Schinder 3300APMMR | 1000/1.5 6/6/6 | 12 |  |  |
| 17 | 扶梯 1-2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18 | 扶梯 1-2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19 | 扶梯 2-3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20 | 扶梯 2-3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21 | 扶梯 3-4层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22 | 扶梯 3-4层北梯 9000 | 0.5/30° 4.2m | 12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项目名称**：**

注：以上报价包含材料费（涉及到电梯维保的所有配件）、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员工资（含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考核细则

**电梯维保单位季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检查标准及扣分细则 | | 扣分 |
| 安  全  施  工 | 现场维保人员是否穿工装服、工作牌，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维修、维保是否放置护栏围挡；（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维护保养时是否2人配合作业；（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故障报修1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超时一次扣5分） | |  |
| 电梯困人1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每超时一次扣15分） | |  |
| 驻场人员不在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名单内且更换人员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每次扣5分） | |  |
| 扶梯 | 梳齿板是否完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运行中是否无明显抖动、异响（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扶手带张是否紧度适中，无打滑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扶梯出入口盖板是否无破损、无翘边（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各类标识标志是否齐全，无缺项，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急停等安全功能是否完好（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 电  梯  轿  厢 | 轿厢照明、按钮、显示、应急灯、风扇是否完好整洁；（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轿厢与消防控制室紧急呼叫功能是否完好（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 轿顶、轿内各安全开关（含安全触板、光幕）是否功能完好；（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电梯乘坐是否舒适感良好，无异常响声；（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电  梯  井  道 | 厅轿门电气联锁、啮合深度、门刀间隙、各厅门滑块是否紧固符合规范；（抽查5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导靴紧固、间隙是否一致，安全钳间隙及传动是否符合规范，轨道润滑是否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安全钳动作无效直接扣完20分） | |  |
| 钢丝绳张力、绳头组合、平衡链、二次保护、安全开关是否符合规范；（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隔磁板与感应器插入深度和左右分中是否良好；（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对重紧固，是否无异响；（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层  站 | 层显、按钮是否完好功能正常，两坎间隙是否符合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层门运动部件与其它部件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层门中缝是否平滑、无“A”“V”现象，自闭良好；（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底  坑 | 涨紧轮、缓冲器、安全开关检修盒等紧固、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功能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底坑是否干燥、无积水、无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如底坑有积水、渗水、返水及时告知电梯管理员） | |  |
| 记  录 | 是否合理编制并执行保养计划，维修及时率100%、合格率100%、年检合格率100%；协助甲方做好使用管理记录和技术档案资料存档；（未达到要求每次扣除2分） | |  |
| 是否如实及时填写保养记录表、故障处理记录表、特别事件报告、机房日志，并及时提交甲方签字确认；（未达到要求每次扣除2分） | |  |
| 扣分汇总 | |  |  |
| 总得分 | |  |  |

备注：1.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付全款、9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500元。扣分事实描述清楚，每次检测、检查、试验必须管理方和维保单位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维保费。

维保单位（签字）：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签字）：